



税务快讯

经合组织发布关于国别报告填报的附加指引

9月13日，经合组织就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的国别报告填报要求发布附加指引，针对以下四项问题作出进一步明确。这部分更新对指导跨国集团企业更好地应对国别报告填报中遇到的各类实际问题有重要参考意义。

1 - 股息是否计入“税前利润（亏损）” / 股息所得税是否计入“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

- 虽然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报告明确，来自其他成员实体的股息不计入国别报告表一（即“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的“收入”项目，但并未明确该股息是否计入同一表内的“税前利润（亏损）”项目。因此，实施国别报告制度的国家（地区）可能已经各自对此采用了不同的填报口径。

为了防止在现阶段因统一填报口径而可能在某些国家（地区）产生遵从负担，附加指引允许各国（地区）自行决定填报口径。但为了便利税务机关阅读表格信息，附加指引鼓励各国（地区）要求纳税人在具体可行的情形下尽早在国别报告表三（即“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中对此事项的处理进行说明，即说明各个国家（地区）的“税前利润（亏损）”是否包含来自其他成员实体的股息。

如果有关的会计准则要求将某一成员实体的利润按份额由另一成员实体在后者的单体财务报表内计入税前利润，且这部分利润据此被计入国别报告表一的“税前利润（亏损）”项目，则附加指引同样鼓励各国（地区）要求纳税人在具体可行的情形下尽早在国别报告表三中对此情况加以说明。

- 因股息所得而计提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是否计入“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或“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项目，应与上述股息的填报口径保持一致。即如果股息已被包含在国别报告表一的

“税前利润（亏损）”项目中，那么任何就上述股息所得计提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均应被反映在“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或“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项目中。

2 - 国别报告表一的数据是否可以精确到某数量级的近似值方式填列

附加指引指出，国别报告表一的数据不得以精确到某数量级的近似值方式填列。例如，国别报告表一中的某个数据为 123 456 789，该数据不得以精确到千位的 123 457 填列。

3 - 成员实体的少数权益由非关联方持有的情形应如何处理

- 经合组织在 2017 年 4 月版的指引中已经明确，如果根据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地的会计准则，由非关联方持有少数权益的成员实体需要被完全合并入最终控股企业所处集团的合并报表，那么在判断该集团的合并收入是否达到 7.5 亿欧元（或等值的本地货币，例如中国现行标准为 55 亿元人民币）从而需要填报国别报告时，上述提到的成员实体的收入应完全计入合并收入，此类成员实体的财务数据也应完全体现在国别报告表一中，不得按集团持有的权益比例对该财务数据进行折算。

与之相反，如果根据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地的会计准则，上述成员实体需要按集团持有的权益比例被部分合并入集团合并报表，那么在判断该集团的合并报表收入是否达到需要填报国别报告的标准时，经合组织允许该国（地区）仅将按比例折算后的成员实体收入计入合并收入。成员实体的财务数据也可以按比例折算后的金额体现在国别报告表一中。

- 此次发布的附加指引进一步明确，如果成员实体的财务数据系按比例折算后的金额体现在国别报表中，那么在统计填报国别报告表一的“雇员人数”时，上述成员实体的雇员人数也应按集团持有的权益比例进行折算。而且，纳税人应同时在国别报告表三中添加有关说明段落，具体指明按比例折算雇员人数的成员实体名称及其所在地。附加指引鼓励各国（地区）要求纳税人在具体可行的情形下尽早在国别报告表三中提供上述信息。

4 - 合并、分立及收购情况下应如何确定国别报告填报义务

对于合并、分立及收购情况下，应如何判断各方是否具备国别报告的填报义务，经合组织的指引已经对此作出明确。为了方便纳税人了解相关内容，本次发布的附加指引在先前的版本上以表格的方式针对不同情况下的适用规则进行了总结。整体来讲，在合并、分立或收购行为发生后，相关集团是否负有国别报告填报义务，应结合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地的本地规则进行综合判断。

建议

对于需向中国税务机关填报国别报告的中资企业而言，2017 年度的国别报告已申报完毕。但考虑到涉及境外经营的海外实体有可能需要按照当地法规进行本地申报，所以建议有关集团总部对在中国已提交的国别报告进行重新审阅，在必要情况下，基于附加指引和海外当地的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我们将持续关注经合组织关于国别报告实施的相关动态、进展并将与您分享相关资讯。如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作者: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oli Huang@deloitte.com.cn

刘彭飞

经理

+86 10 8520 7529

penli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德勤转让定价服务团队:

转让定价全国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6

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13

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 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 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 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